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作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旭股份”、“上市公司”、“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2019 年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就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形成的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爱旭股份本次限售股类型为 2019 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对应的限售股份，因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现申请上市流通。

#### **（一）发行核准及登记时间**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陈刚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660 号），核准公司向陈刚、义乌奇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义乌奇光”）、天津天创海河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创海河基金”）、珠海横琴嘉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横琴嘉时”，该企业现已更名为“义乌市衡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南通沿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江苏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江苏惠泉金茂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天诚一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段小光、谭学龙、邢宪杰等 11 位股东（以下简称“重组交易对手方”）发行 1,383,505,150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2019 年 9 月 25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该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申请。

## （二）限售股锁定期安排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是陈刚、义乌市衡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期解除限售的股东”）所持有的 2019 年重大资产重组发行的限售股份。根据本期解除限售的股东 2019 年 1 月作出的承诺，本期解除限售的股东于 2022 年 8 月底完成了重组业绩补偿义务，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至 2022 年 9 月锁定期已满三十六个月。截至本核查意见披露日，本期解除限售的股东所持剩余限售股份解锁条件已成就，现申请上市流通。

##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1. 2019 年 9 月，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后，总股本为 1,829,888,23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446,383,08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383,505,150 股。

2. 2020 年 8 月，公司完成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总股本变更为 2,036,329,187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46,383,080 股未发生变化，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 1,589,946,107 股。

3. 2021 年 2 月，2020 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总股本 2,036,329,187 股未发生变化，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 652,824,037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 1,383,505,150 股。

4. 2021 年 12 月，除陈刚、义乌奇光、天创海河基金及珠海横琴嘉时外的其他 7 位重组交易对手方所合计持有的 14,793,950 股限售流通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总股本 2,036,329,187 股未发生变化，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 667,617,987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 1,368,711,200 股。

5. 2022 年 8 月，公司回购并注销 897,542,876 股业绩补偿股份，总股本缩减至 1,138,786,311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67,617,987 股未发生变化，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 471,168,324 股。

6. 2022 年 9 月，11 位重组交易对手方合计持有的 175,333,194 股限售流通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 1,138,786,311 股未发生变化，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 842,951,181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 295,835,130 股。

7. 2022年12月，公司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总股本增加至1,139,874,146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842,951,181股未发生变化，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296,922,965股。

8. 2023年1月，公司完成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的股份登记，总股本变更为1,302,116,033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42,951,181股未发生变化，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459,164,852股。

9. 2023年1月，义乌奇光所合计持有的79,910,991股限售流通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总股本1,302,116,033股未发生变化，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922,862,172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379,253,861股。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本核查意见披露日，公司未发生派发股票股利、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

###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 **（一）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本期解除限售的股东在2019年重组时签署的《重大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对限售股份解锁条件的承诺如下：

1. 本期解除限售的股东因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认购取得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之日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前（以较晚者为准）不得转让，但根据业绩补偿义务进行股份补偿的除外。

2. 公司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陈刚及珠海横琴嘉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3. 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的当年，陈刚、珠海横琴嘉时继续锁定比例不低于其所持公司股份的90%；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后三年内，当上一年度重组置入标的资产经审计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下滑超过30%时，在该标的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未改变下滑趋势前，陈刚、珠海横琴嘉时将连续锁定所持有公司的股份。

4. 上述承诺的股份限售期届满后或通过重组所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的股份全部解锁后，陈刚、珠海横琴嘉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交易或转让事宜，按《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5. 重组实施完毕后，陈刚、珠海横琴嘉时在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截至本核查意见披露日，本期解除限售的股东已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及对应的业绩补偿义务，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1）如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下滑超过 30%，则陈刚、珠海横琴嘉时在 2023 年年报披露日所持股份自公司 2023 年年报披露后开始锁定，锁定期至 2024 年年报披露日。如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改变下滑趋势，前述股份解除限售；如下滑趋势仍未改变，则继续锁定至 2025 年年底。（2）如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未下滑超过 30%，但 2024 年度经审计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下滑超过 30%，则陈刚、珠海横琴嘉时在 2024 年年报披露日所持股份自公司 2024 年年报披露后开始锁定，锁定期至 2025 年年底。

## （二）近期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刚的一致行动人珠海横琴舜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额认购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162,241,887 股，新股于 2023 年 1 月完成登记。

##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215,924,139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3 月 29 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陈刚	205,386,138	15.77%	205,386,138	0
珠海横琴嘉时	10,538,001	0.81%	10,538,001	0
<b>合计</b>	<b>215,924,139</b>	<b>16.58%</b>	<b>215,924,139</b>	<b>0</b>

## 五、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项目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79,253,861	-215,924,139	163,329,72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22,862,172	215,924,139	1,138,786,311
<b>股份合计</b>	<b>1,302,116,033</b>	<b>0</b>	<b>1,302,116,033</b>

##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就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的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爱旭股份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上述解除限售安排，不存在不利于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华泰联合证券对爱旭股份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徐鹏飞

徐鹏飞

罗剑群

罗剑群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3月23日